

# 排球

# 法判裁

著偉邦吳

版出局書奮勤海上

70131  
2652

書叢育體

# 排球裁判法

著作者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

勤奮書局發行

體育叢書

# 排球裁判法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一九四九年四月修正出版

全一冊 基價參元

編者 吳邦偉

出版者 馬鳴馳

出版處 勤

上海 路三二八弄一號  
電話 二一四七號

全國各大書局

04164

92.2  
622  
排球裁判法

## 例言

吳邦偉

排球遊戲，在吾國具有光榮之歷史，故一般興趣，尙稱濃厚，尤以東南區爲甚，現且逐漸傳佈於內地，大都列爲正式錦標比賽之一種，惟排球規則較爲簡單，解釋易生歧異，於是競賽之中，每多糾紛，因本平日經驗，擇其大要，編成是冊，以供排球裁判上之參攷。

本書除敘述排球比賽各項職員應有之常識外，特別注重於各種犯規之解釋，及觀察判別之方法。至於規則上已有肯定之說明者，關於遊戲方法之通則者，及術語之解釋，均經略去。

本書內容，歡迎讀者指正。如有書中忽略之問題，或特殊情形之發現，更希望讀者隨時函示，作公開之研究，使排球裁判技術，能完滿成功。

# 排球裁判法目錄

第一章 裁判員	一
第一節 比賽前之準備	一
甲 赴約	一
乙 檢視	三
丙 協商	七
第二節 比賽時之要點	九
第二章 檢察員記錄員及司線員	一八
第一節 檢察員之職責	一八
第二節 記錄員之職責	一九
第三節 司線員之職責	二二

第三章 犯規及其判決……………二六

第一節 總論……………二六

第二節 發球失誤……………二八

第三節 使球出界或從網下擊入對區……………三二

第四節 接球或持球……………三四

第五節 連擊……………三七

第六節 以臀部以下之支體或衣服觸球……………四〇

第七節 利用助力躍起擊球……………四〇

第八節 擊球次數之限制……………四一

第九節 觸網……………四三

第十節 球在對區內與球接觸……………四四

第十一節 阻碍……………四六

排球裁判法

第十二節	場外指導·····	四七
第十三節	私自離場·····	四九
第十四節	延誤·····	四九
第十五節	替補手續不合·····	五〇
第十六節	行爲·····	五一
第十七節	雙方犯規·····	五二
第十八節	發球次序錯誤·····	五二

# 排球裁判法

## 第一章 裁判員

### 第一節 比賽前之準備

排球裁判員接受球隊或機關之邀請，擔任某次比賽裁判職務，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能克盡厥職，無負該球隊或機關之願望。所謂準備者，即自應聘後至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行注意之事項也，茲就時間及性質之不同，分爲三部，條舉如左。

#### (甲) 赴約

一、裁判員對於該次比賽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宜牢記無誤。爲裁



判員者，苟能想像比賽之二隊，在觀衆雲集之下，按時登場，惟因裁判員之缺席或遲到，比賽無法進行或延誤之爲難情形，當知其失約之影響，乃至嚴重也。

二、裁判員對於到達比賽地點之交通方法，宜早作打算。凡火車輪船等班次之適在比賽前數分鐘到達者，應防其脫班。故以乘較早一班出發，於比賽前充分之時間抵場，較爲穩當可靠。卽如汽車人力車，亦當預防途中阻礙。逢裁判員遲到者，球員每作「球隊遲到作棄權，裁判員遲到應如何」之不滿論調，結果或對裁判員減少其信仰心，是不可不注意也。

三、裁判員於比賽之前，宜將規則細讀一遍，特別注意於不常發生之問題，及球員易犯之規則。在季節開始之初，規則久已生疏，尤當反

覆揣摩，俾易記憶。一切應用物品如規則書、號叫、制服等，應先一日收拾齊全，以免臨行匆忙，或有遺漏。

(乙) 檢視

一、裁判員到場後，應即根據規則，檢視球場設備，若有不合，隨時通知管理員設法改正。其有關係重要，而一時無法改正者，宜召集雙方隊長，得其同意，若有一方堅持，不願通融，則惟有宣告比賽不成，如屬正式錦標比賽，尚須據情報告其主管機關。

二、設備不合，一時無法改正，但關係並不十分重大者，苟得雙方隊長同意，可訂立臨時場規，使比賽不致因細故而作罷。

三、裁判員應行檢視之設備，及訂立臨時場規之習用方法，約有下列數端。

(子)場地之大小如何?裁判員平日宜養成用步伐測量之方法,每步一公尺,若將場之端線及邊線步測一次,當可決定其大約,設相差太多,應先詢明該項比賽場地,有無特殊規定。否則不妨用量尺重丈,加以改正。

(丑)四圍距離障礙物若干?若不足一公尺,可否將看台移後。如無看台或圍籬,觀衆立近場邊,應設法於界線外一公尺處,另劃粉線一道,令觀衆退出外線。如在健身房內或爲四周定物所限,界外無法留出一公尺空地者,則對於球之出界,宜有臨時場規,如(1)球觸牆壁或觀衆,均作出界論;或(2)球觸牆壁或立停之觀衆,作出界論,但球被觀衆行動所阻礙,依裁判員之意見,該球若不被阻礙,實有挽救之可能者,得判令重發。前者恐觀衆搗亂,結果難於公允,後者裁判員責任較重,雖較公允,而易生糾紛,惟擇雙方隊長同意者行之。

(寅)球場上空五公尺內有障礙物否？若有而可移去，如吊環、吊繩等者，宜即令管理員設法移開。其無法除去者，可用下述二法解決之。(1)球與上空障礙物接觸，即作出界論，不問其落下之結果如何（此法適宜於障礙物之有相當高度，或並不甚多者）。(3)球與上空障礙物接觸，比賽應照常進行，即以其落下之結果爲斷（此法適宜於障礙物多，或屋頂太低者，苟非如此，恐因此失分者過多，毫無趣味也。但在正式比賽，不宜用此）。

(卯)網柱安置合法否？按例應在邊線外五十公分至一公尺，如在邊線以內，則完全不能適用。

(辰)網之長短若何？如較端線爲短，應設法補足之，否則由雙方同意規定，球若從網之兩端之外，頂繩之下穿過對區者，作爲無效，與從網下擊

入對區同。

(己)網之四角張緊否？是點與比賽關係甚大，最宜注意。若網之上下邊雖緊而中寬，球每不能彈出，或竟將球包住，不能落下，故宜設法於兩端每格幾寸縛繩一道，使全網面均能緊張而有彈性。

(午)網之高低合度否？網之上邊，按例應成水平，但用普通繩索者，歷久而鬆，故宜令管理員備木或竹竿一支，與網之高度等長，以便隨時測量校正。其不成水平者，應以網之最低處作測量之標準。

(未)球之顏色重量如何？球應為白色，否則宜得雙方隊長之同意。球之大小重量氣壓，裁判員雖不必認真測驗，但宜有相當之常識與經驗，一入手中，即知其合法與否。球因比賽後染有泥污而變色或變重，無更換之必要。

(丙) 協商

一、裁判員對於所任之比賽，有無其他特殊之規定，如比賽屆數等，宜事先向主管人員或二隊隊長探詢明白，以免發生錯誤。

二、裁判員應於比賽前與檢察員、記錄員、及司線員、商定各種合作方法，及說明其需要各員特別注意襄助之點，並分配司線員職務。

三、對於檢察員，除希望其執行規定之職責外，宜請其多注意該方邊線，隨時協助記錄員之記錄，及發球次序之檢察。如深知檢察員之能力者，更可請其襄助一切犯規之判決，擴大其職權，補自己之不足。

四、對於記錄員，宜說明其所用之手勢，使記錄時不致發生錯誤，裁判員判決時所用手勢，視各個習慣而異，初無定法，但以能充分表顯其意旨，令人一望而知爲是。例如南北二隊比賽，裁判員面東而坐，如以

左手自右向左一揮，至停止時舉其食指，記錄員雖不聞其判詞，然可決其爲南隊失敗，球應交與北隊，食指兼示北隊得分。若某隊繼續得分，則南隊舉右手，北隊舉左手，各舉食指爲號。若雙方犯規或死球，應重發而不得分者，僅以手向發球隊舉起，不舉食指。凡此種種，若先告知記錄員，得免誤會，但爲裁判員者，宜有運用之習慣耳。

五、對於司線員，宜按人數分配其所司之段落。如有四人，則各據一角，面對端線，各司端線全部及邊相近之一半。如有六人，則二人分司二端線，四人分司邊線之一半，各人面線而坐。如僅有二人，則專司端線。各司線員中，更應指定二人兼管發球次序之檢察，及發球得分記錄之職，大都以司端線者任之。裁判員與司線員關於球出界問題，亦宜有一定之記號，以救濟呼聲爲觀衆喧聲所亂之困難。通常司線員若以手下

伸而開掌，表示好球，手上舉而握拳，表示出界。

裁判員準備工作已完成。應令記錄員向二隊取得球員姓名及發球次序，登入正式記錄表中，至比賽時間將至，當即拈鬮決定方位，準時開賽，勿作無爲之延遲。

## 第二節 比賽時之要點

一、拈鬮 比賽開始前，應召集雙方隊長，以拈鬮之方法，決定選擇場區及先發球之權。拈鬮通常以銅元行之，但裁判員得隨意應用他種方法，如轉球以收口之上下爲別，或捻手指之作有記號者。拈得勝鬮之一隊，得選擇權，但二者不可得兼。如欲先發球，則擇區之權，讓之對隊；如願選取場區，則對隊得先發球。

二、比賽開始 拈鬮已畢，裁判員即可登座，宣告比賽開始。但應



應注意如職員是否準備妥當，各隊球員是否排列齊全，最好向隊長詢問明白，知確已準備，乃將球交與發球隊，並鳴號一聲，令全場注意。

三、發球 裁判員第一件事，即注意發球者有無犯規之處，若有，應即鳴號宣告「失誤」，必要時說明其犯規之種類，如「踏線」、「進線」、「跑動」、「跳」等等，而令再發。若二次失誤，應宣告該隊「失敗」。若發球合法，但於過網時球與網之上邊接觸，則成「碰網球」，而非「失誤」，應令「重發」。「碰網球」實等於零，若連接碰網，於比賽毫無影響，一律重發。若已有一次「失誤」，第二次發「碰網球」，仍得重發一次。按現行規則，二次失誤，即為失敗，不特失去發球權，對隊且因此得一分，故關係甚大，裁判員宜切實注意。

四、失敗與得分 凡發球隊二次失誤，或發生犯規時，應鳴號宣